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肆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攝影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攝影

訓令

第二二一號　令安徽省政府（飭照撥該省黨部經費由）

指令

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永修縣十八年份被災田畝請分別蠲緩應徵銀米照准由）
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渭南縣屬歷年水災地畝請豁除應徵錢糧照准由）
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建設委員會呈繳該會秘書處及電氣事業處舊官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軍需署呈請擴充第二被服廠暨整理製呢廠據情轉呈計劃書請鑒核備案由）
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擬分別撫卹已故江澄艦長陳兆鏗等准如所擬辦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律師來浩然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莫兆文久經停止執行職務現仍加入常德律師公會執行職務其所繳登錄印花各費應否照收抑不重收祈核示應查照十九年一月支日代電規定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李秉善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律師鄧珮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趙彥曇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李守信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律師沈兆華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律師熊運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滕文遂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律師暨際昌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安徽省黨部三四月份經費・尙未由省府撥齊・現値時局嚴重・黨務緊張・除已電該省政府催撥外・相應函達查照・幷希轉令安徽省政府將三四月份黨務經費迅予實數撥付・以維黨務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予如數撥付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爲核議江西永修縣十八年份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流抵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爲核議陝西渭南縣屬滄西坊等里歷年被水冲崩漫淹地畝請將應徵錢糧豁除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繳該會祕書處及電氣事業處舊官章兩顆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軍需署呈請擴充第二被服廠暨整理製呢廠據情轉呈計劃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計劃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分別撫卹已故江澄艦長陳兆鏗等特檢同書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發還・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八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來浩然陸啟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八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爲律師莫兆文久經停止執行職務惟迄未聲請撤銷登錄現仍加入常德律師公會執行職務其所繳登錄印花各費應否照收抑不再重收之處祈核示由

呈悉應查照本部十九年一月支日代電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八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李秉善聲請登錄在青島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九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鄧璵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律師名

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鄧璵光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卽查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令飭該律師補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該法院分別存轉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九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趙彥曇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經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一零七七五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呈稱查無第六五號訓令限制一節自係第二八五號訓令之誤嗣後應飭承辦員注意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九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守信鄧日瓏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三九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沈兆華等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律師沈兆華唐瑛宋允惠盛沛東吳長瓏何任清羅張舜琴李晉孚等八員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卽查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令飭該律師等各補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該法院分別粘存呈轉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三九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熊運昭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熊運昭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卽查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令飭該律師補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該法院分別粘存呈轉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四二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滕文邃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滕文邃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四二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暨際昌聲請登錄在建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律師暨際昌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卽查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令飭該律師補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該法院分別粘存呈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一　河南曹富東故買贓物宗西印牙保贓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余化周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梅高生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徐熊飛魯渭元部分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梅高生梅天生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姬泮林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羅兆顯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楊士彬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紹明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楊士彬之上訴駁回

一　安徽桂正芳收受賄賂違背職務裴玉亭幫助交付賄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桂正芳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裴玉亭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爲幫助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賄賂三元追徵

一　福建林依生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併合論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化南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張娒兒毀損建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楊順魁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馬得勝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毛雲根殺人及傷害人致重傷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一　四川陳瑞卿等與陳建章因清算賬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勵乃驥與陳得新因確認賣地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蕭紹薪與裴仙舫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盧秉芳與盧徐氏等因請求義子歸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 廣東潘孔氏與德興泰等因按櫃銀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等再審之訴駁回

上告審及原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南翁觀生與翁蔡莪貞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西韋杜臣等與韋鎭華等因繼承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杜克基與魏旭齋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雅利洋行與華美麗地毯廠因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林肇先與劉撰之因夥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上訴及命上告人清查公債票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上海馬湧泉與馬沈氏等因分析產單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租界上訴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武會津與張敬輔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四月二十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 江蘇鮑釼生與源昌錢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鄭萬和與鄭王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王青與孫良忱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何杜臣與張李氏因婚姻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黃愛硯與張春先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　江蘇趙少逸與趙樊氏因別居及養贍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捷三與胡潤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趙美妹與于于氏因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孫香齋與劉漢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天

一　河北劉漢三與孫香齋因執行異議上告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天

一　江蘇夏正康與夏張氏等因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雷筱圃與劉香圃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元亨號等與誠記居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潘典紹與元亨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殷鑄卿與曾傳一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册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劵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